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 投開計票注意事項

一、造具選舉人名冊及發送投票通知：

(一)造具行使意向表達之選舉人名冊：

具行使意向表達權人資格，以 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為統計基準日（投票當日前 15 個工作日），當日在職之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（不包括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）。

(二)發送投票通知：

1、11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至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以電子郵件公告選舉人名冊（1 週），供選舉人確認名冊是否有錯漏。

2、選舉人名冊確認無誤後，於 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起製發投票通知單，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送達選舉人簽收。

二、投票日期及時間：

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（含午休時間）。

三、投票地點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大樓(B1)第二會議室。

四、開票時間及地點：

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投票截止後，隨即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大樓(B1)第二會議室開票。

五、意向表達行使方式：

(一)由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證、國民身分證、貼有相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）一次簽領 6 張空白選票，不得委

託他人代理。

(二) 未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者，不得領票。

六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，並加蓋遴選會章戳：

號次	校長候選人姓名	選票顏色
1	林梅鳳	粉紅色
2	王采芷	淺藍色
3	周桂如	淺黃色
4	李易駿	淺綠色
5	張素嫻	粉橘色
6	劉玟宜	淺紫色

(二) 每張選票僅有 1 名候選人，印有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欄位，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其中一個欄位，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。(選票樣式如附件)

(三) 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領、投票，逾時不得領、投票。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領、投票地點，至投票時間截止時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進行投票。

(四) 嚴禁將選票攜出投票場所，如有領票未投票者，視同無效票。

(五) 各候選人選票由人事室於 115 年 4 月 9 日 (星期四) 前按各候選人編號、指定選票顏色及全部選舉人之數量完成印製，並加蓋遴選會戳章，依各候選人編號分裝，併同選舉人名冊彌封上鎖並錄影 (由人事室通知遴選會委員至少 1 人會同辦理)。

(六) 115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開始投票前 40 分鐘由人事室會同遴選會委員將選票資料攜至投票地點，並進行啟匱投票。

七、開票計票注意事項：

(一) 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截止領票(3時前抵達者仍可受理發放選票)，所有於投票時間前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，即宣布投票作業截止，並進行開票作業。

(二) 投票作業截止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、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，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匱，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。
- 2、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匱之選票，並將誤投票匱之選票歸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後，再行開票。
- 3、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。
- 4、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，應即中止開票。
- 5、開票過程全程錄影，開票現場對候選人、校內人員及遴選會委員公開，並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會同開計票。

(三) 無效票之認定：

- 1、非遴選會製發之選票。
- 2、未使用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。
- 3、選票無遴選會戳章。
- 4、未經圈選且完全空白。
- 5、同時圈選「同意」及「不同意」。
- 6、圈選位置無法辨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。
- 7、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8、毀損或汙損選票致無法辨識。
- 9、於選票上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。
- 10、已領未投之選票。

(四) 誤投票匱之選票，仍得列入計算。

(五) 遇投開票爭議時，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。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，由監票委員參考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。

(六) 開票計票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「同意票」、「不同意票」、「無效票」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，確認數量後按候選人編號分別放入封套。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，由工作小組工作人員簽封，並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。

附件：選票樣式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 意向表達行使選票		
候選人號次及 姓名	圈選欄	
	同意	不同意
○號○○○		